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郑智超，男，1988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。2006年因犯抢劫罪，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2010年9月20日假释；2013年因犯盗窃罪，被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，2014年2月24曰刑满释放。  
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 月21日作出(2016)闽0322刑初3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 以郑智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361.1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9.6元。刑期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30年8月19日止。2016年8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**，**2019年12月25日送达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**，**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60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01.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13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49.6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6361.1元，财产刑总额人民币42710.7元，已于上次减刑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抢劫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智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  
 此致  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
 附件：1、罪犯郑智超卷宗4册  
 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